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一

燕禮第六之一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諸侯無事。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。

與羣臣燕飲以樂之。燕禮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第十
二。小戴及別錄皆第六。賈氏公彥曰。燕有四。諸侯
無事而燕。一也。魯頌于胥樂兮是也。卿大夫有三事
之勞。二也。記賓及庭而奏肆夏是也。卿大夫聘而來
還與之燕。三也。四。壯勞使臣是也。四方聘客與之燕。

四也。郊特牲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。又聘禮燕與時賜是也。

通論

呂氏大臨曰。古之燕禮。有天子燕諸侯者。湛露之詩是也。有燕羣臣者。鹿鳴之詩。及記云。君與卿燕。則大夫爲賓。與大夫燕。亦大夫爲賓。是也。有燕賓客者。記云。若與四方之賓燕。聘禮云。燕與羞俶獻無常數。大行人職云。上公三饗三食三燕。是也。有燕族人者。文王世子。公與族燕。則以齒。是也。陳氏祥道曰。

先王之世。近自九族同姓。與夫兄弟朋友之親。而遠
至乎諸侯羣臣。與夫蠻貊夷狄之邦。莫不有恩。以見
其愛。有文以盡其禮。故禮行而天下服。此古所以爲
燕也。行葦之詩。或歌或嘏。洗爵奠斚。燕九族同姓也。
常棣之詩。兄弟既翕。和樂且孺。燕兄弟也。伐木之詩。
矧伊人矣。不求友生。燕朋友也。若燕諸侯。則有湛露。
燕羣臣嘉賓。則有鹿鳴。而燕夷狄。則所謂蓼蕭澤及
四海是也。又曰。於司儀。見王所以燕諸侯者。以齒。

也。故曰王燕則諸侯毛。於膳夫。見王所以爲燕者非
自爲主也。故曰王燕飲則爲獻主。於大僕。見王所以
燕者必於內朝也。故曰王燕則大僕相其法。於酒正。
見王所以燕賓者必有多寡之數也。故曰王燕則共
其計。於鞮鞻氏。見王所以燕者必有樂也。故曰掌四
夷樂與其聲歌。祭祀則歛而歌之。燕亦如之。然其牢
禮之物。獻酬之數。衣服器皿之用。與夫樂舞節奏。皆
不得而詳。故孔穎達謂天子燕禮已亡也。至諸侯燕

禮則邦國之相和。君臣之相接。禮義之相予。恩好之相交。明嫌疑而不瀆。別貴賤而不亂。所謂禮讓爲國者。卽此可想見焉。

案周官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。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。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。其禮至備。自經藉散軼。僅存此篇及公食大夫篇。以呂氏陳氏所推論之。則於行葦。知天子有親其宗族之禮焉。於常棣。知天子有親其兄弟之禮焉。於伐木。知天子有親其

故舊朋友之禮焉。其在諸侯。則文王世子所云。是所以親其宗族兄弟者也。至若鹿鳴之燕。則天子無事之燕也。湛露之燕。與大行人所云。則天子燕來朝諸侯。及有勤勞諸侯之燕也。以天子燕射與諸侯同用鄉射之禮者例之。則其儀文當與此禮小異而大同也。

燕禮。

正義

朱子曰。君臣之分。以嚴爲主。朝廷之禮。以敬爲主。

然一於嚴敬。則情或不通。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。而制爲燕禮。以通上下之情。

通論 孔氏穎達曰。饗禮。體薦而不食。爵盈而不飲。立不

坐。獻畢而止。致肅敬也。食禮。三牲具。飯有正有加。不以酒爲禮。重簡質也。燕禮。折俎而無飯。行一獻之禮。說屨升堂。坐飲至醉。貴燕安也。賈氏公彥曰。大行人職。上公三燕。侯伯再燕。子男一燕。此謂朝賓若聘客。則燕與時賜無數。饗享大牢。獻依命數。在廟行之。燕其牲狗。行

一獻在寢

呂氏大臨曰。燕以飲為主。食以食為主。故

燕禮有薦俎而無黍稷。食禮酒漿以漱而不獻。此燕食之別也。饗禮雖無文。然雜見於傳記者。言爵盈而不飲。則不卒爵矣。言有體薦。則俎不折矣。言几設不倚。則無說屢升坐矣。此燕饗之別也。

小臣戒與者

與音預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小臣相君燕飲之法。

賈疏。周宮大僕職。王燕飲則相

其法。小臣職。凡大事佐大僕。則王燕飲。大僕相。小臣佐之。此侯禮降於天子。故小臣當大僕之事。

戒與

者謂留羣臣也。君以燕禮勞使臣。若臣有功。故與羣臣樂之。飲酒以合會爲歡也。小臣則戒焉。敖氏繼公曰。小臣。於天子大僕之屬也。與者。羣臣之與此燕者也。君所主與之燕者。亦存焉。其戒之節。於朝於家。則未聞。朱子曰。羣臣朝畢將退。君欲與燕。使小臣留之。

案夏官小臣。爵上士。然則諸侯之小臣。其中下士與。所燕如本國臣子。則並戒之於朝。若異國聘客。則當別戒之於館。其辭如篇末所云也。言與者。容有有故而不得。

與者也。公食記曰。不宿戒。燕輕於食。故戒亦與燕同日。
蓋主國之禮於賓客。有饗有食。有燕。非一日之事也。每
事而諏日。則賓客之淹久矣。故疑惟饗或諏日。食燕則
得暇卽爲之。

通論

王氏應電曰。大僕掌詔法儀。出入大命。故稱大。小

臣掌小命及小法儀。故稱小。

存疑

賈氏公彥曰。大射辨尊卑。故言君有命。戒射。明政

教由尊者出。燕主歡心。不辨尊卑。故不言君有命。

燕異國聘客。所燕與所賓其前定者也。卽燕本國之勞臣使臣。所燕亦其前定者也。此與者。特其陪客耳。若無事而燕。則莫適爲賓。屆時乃命之禮。又輕矣。大射之禮重。故宰旣別其有事于射者而戒之。又重戒之以射人司士。非小臣一戒之可比也。大射言君有命。而此不言者。以此禮輕於大射故耳。

右戒與燕者

膳宰具官饌于寢東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

也。賈疏天子有宰夫兼有膳夫諸侯亦有宰夫復有膳宰故引膳夫並之。具官饌具其官

之所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。賈疏記云燕於寢正處在路寢。

敖氏繼公曰具官饌謂具諸官所當饌之物也寢東蓋

東壁之東也此時所具者其薦羞乎及既設賓席官乃

改饌之大射云官饌是也。

因饌言官饌者各隨其官而饌之燕義所謂俎豆牲醴

薦羞各有等差所以明貴賤是也凡饗食在廟皆陳鼎

于門外。此燕在寢。故具饌于寢東。公食禮曰。宰夫之具
饌于東房。大射禮惟曰官饌。而其言之皆在于設席之
後。此則言之蚤。又于寢東。故敖氏謂此時先具其饌物。
至設席之後。乃改而饌陳之也。然公食饌于東房。而太
射之官饌不言其處者。蓋公食惟食一賓。則但有東房
之饌而已。此禮及大射。貴賤皆有薦羞。其爲堂上之饌。
自應饌于東房。大射禮于宰胥之薦。而曰由左房。是也。
若堂下之饌。或當在于東塾。或當仍于寢東。下文于士

以下之薦。皆不言其所由者。是也。蓋此禮著其具饌之節。大射乃著其官饌之節。互文以見義也。

存疑賈氏公彥曰。天子宰夫下大夫膳夫。上士則知諸

侯膳宰。卑于宰夫。公食大夫禮。宰夫之具饌于東房。彼食異國之大夫。敬之故使宰夫。此燕已臣子。故使膳宰。
案公食禮以食為主。故宰夫具饌。此禮以飲為主。既以宰夫爲主人。自不得兼具饌之事。禮豈一端。各有當也。

樂人

縣

縣胡淵

反同懸

正義鄭氏康成曰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徹縣

賈疏曲禮大夫

無故不徹縣不言國君但大

言縣者為燕新之

賈疏大射在學

夫不徹則國君不徹可知

宮不常縣樂故射前一日縣之又新樂縣之位

敖氏

此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今為燕新之而已

繼公曰此縣蓋在階閒磬在阼階西南面鍾鐃次而西

建鼓在西階東南鼓鼙在其東國君燕禮輕於大射故

不備樂且於其日乃縣之而與常時同鄉飲酒記磬階

閒縮靄北面鼓之

賈氏公彥曰樂人未知何官周官

天子有大司樂并有樂師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